

保研/推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通过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推荐条件

- 我校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推荐类别的要求。
-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 定向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2. 排名依据

-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依据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组成。
-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的必修课和实践环节统计计算。
- 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拥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可获得附加分。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5 分，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0.5 分。
- 学生参加由校团委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 学生参加由体育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部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个人荣誉称号者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 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 者加 1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

秀者，加 1 分。

-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综合成绩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 学院可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作为加分项，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原则上每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 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由各学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示后实施。

3. 推荐类型及要求

- 普通类及列入学校各项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单位负责。
- 教育部民族司下达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要求前 30%（含）。
- 学术专长类、学生工作类、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要求前 50%（含）。
- 退役大学生士兵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综合排名要求前 60%（含）。

4. 推荐办法

- 各学院根据规定的排名依据对各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将排名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公示。
-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各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并分配到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申请，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各相关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按工作方案确定的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汇总。
- 教务处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在“推免服务系统”提交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报考单位要求完成复试及录取确认等工作。